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也根据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